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德奥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调查，审核相关资料，对此说明如下：

公司拟与德奥进出口有限公司发生的零部件或整机采购、服务或产品租赁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而发生的，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定价原则和履行方式遵循了市场原则，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采取市场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且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阮　锋	梁锦棋	梁彤缨

2017 年 4 月 15 日